

主旨:

Give Views

**Comments:**

本人覺得現時公屋政策過於死板，規限每人有幾多平方米居住面積，但從來無考慮住戶真正需求。例如我的家庭有六個人，父母及兩名女兒，兩名兒子，居住只有中房的單位，自己另外間了兩間板間房，一共三間房，加上廁所與、小露台及廚房面積，總共 43 平方米左右。08 年爸爸去世後，剩下五人居住，直到今年本人生了一個兒子，還是六人居住在狹小空間。哥哥與弟弟年齡相差十歲，感情也很差，不能同住一房，所以他們兩人佔了兩個房間，而我與姐姐，bb 同住一房，媽媽則必須與弟弟擠在一個小房，生活很不方便。去到房署詢問是否可以協助讓我家人住得舒服點，房署回答每人平均面積足夠居住，不適合申請大單位。

家中有老(65 歲以上)有小(小於一歲)，兄弟姐妹間年齡差別比較大，空間狹窄令家庭生活很不和諧經常吵鬧。本人覺得房署政策根本無法解決低層家庭問題，應該要彈性，視乎該家庭情況而定居住面積，而不應該一刀斬限定每人只可以有幾多平方米。計平方米居住當然足夠，但難道要睡在廚房或廁所嗎？